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丽、高树金、上海丽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丽锦投资”）、上海永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永俪投资”）、上海丽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丽和投资”）、上海赢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下称“赢丽投资”）合计持有的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婕、周磊合计持有的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下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预案中进行披露。

3、本次交易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俪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李婕、周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

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之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在最终评估结果出具以后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再次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6 年 5 月 16 日